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体函〔2012〕34号

关于广东省学生体育联合会更名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经报省民政厅批准，原“广东省学生体育联合会”现更名为“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”，更名后的注册地址和法人代表不变，该联合会是我省唯一的省级学校学生群众性体育、艺术组织。我厅授权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，在开展学校体育业务的基础上，同时负责协办全省学校学生艺术活动。

今后，全省性学生年度单项体育赛事、学生艺术比赛计划由我厅审定，委托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具体组织举办，比赛获奖证书加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印章。学生（运动员）在比赛中取得的成绩，如符合教育部和我厅有关考试加分政策的规定，升学时各单位应予以认可。请各单位积极支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我省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

发展。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抄送：省体育局、省教育考试院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4月12日印发
